

2024年北京报纸媒体广告合同

甲方：国家大剧院

乙方：北京汇通嘉诚广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北京日报集团的广告投放，达成以下合作合同：

第一条 广告、媒介及范围

1、甲方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在北京日报集团上发布广告业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2、甲方向乙方保证，甲方发布的广告不违反《广告法》及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广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不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内容和公共道德准则，不侵犯乙方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广告发布次数、周期、总量、规格、排期表

1、广告项目

甲方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在北京日报集团上发布国家大剧院（企业品牌名称）广告。

	内容	数量或标准（次）	备注
1	长安街知事微信公众号次条	3	
2	北京日报微信公众号次条	3	
3	北京晚报微信公众号次条	3	
4	艺绽微信公众号次条	4	
5	北京日报微博单次推送	3	
6	北京晚报微博单次推送	3	
7	北京日报客户端开机屏硬广	4	
8	北京日报抖音号	2	
9	北京晚报抖音号	2	
10	北京日报视频号	2	



11	北京晚报视频号	3	
12	资源跨界落地活动+全媒体宣传	4	
13	北京晚报头条号	3	
14	原创短视频拍摄(含北京日报客户端、北京日报视频号、北京晚报视频号发布)	3	
15	北京日报客户端首页专题(一周)+首页底部 banner(轮播)	2	
16	《艺绽》微信公众号次条	6	
17	北京日报微博/北京晚报微博 申请主持人+话题发布	3	
18	北京日报抖音/北京晚报抖音	2	
19	北京晚报微信全天文首贴片硬广(可跳转)	4	
20	北京日报微信全天文首贴片硬广	3	
21	《北京日报》B站	5	
22	北京日报客户端产经推送	6	
23	京报网图文推送	5	
24	北京日报客户端头条号/北京晚报头条号	8	
25	北京日报 1/4 版图文宣传(可累计)	2	
26	北京晚报 1/4 版图文宣传(可累计)	4	

2、项目广告的投放

在 2024 年度内，项目广告投放广告费总额即刊出广告实付款为：贰佰叁拾捌万玖仟元整，即 2,389,000 元 (不含税现金费用为：贰佰贰拾伍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元整，即 2,253,773.58 元)，其中现金费用为：贰佰壹拾捌万玖仟元整，即 2,189,000 元；易票费用为：贰拾万元，即 200,000 元；

3、如甲方另需增加广告投放量，拟定重点广告投放部分，双方同意按下列价格执行。

	内容	数量或标准	单价 (元)
1	北京日报 1/4 版硬广	1	50,000
2	北京日报双通栏硬广	1	60,000
3	北京日报半版硬广、图文	1	70,000
4	北京日报整版硬广、图文	1	150,000
5	北京晚报 1/4 版硬广	1	40,000
6	北京晚报双通栏硬广	1	50,000
7	北京晚报半版硬广、图文	1	60,000
8	北京晚报整版硬广、图文	1	100,000
9	长安街知事头条	1	300,000
10	北京日报微信头条	1	160,000
11	艺绽单条	1	30,000
12	北京日报微信全天文首贴片硬广(可跳转)	1	60,000
13	长安街知事微信全天文首贴片硬广(可跳转)	1	80,000

第三条 款项结算

- 就上述合作期间，甲方在北京日报集团刊发的广告，于合同签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的广告投放总额现金部分的 40%，含税人民币捌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即 ¥875,600 元；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前，支付合同约定的广告投放总额现金部分的 30%，含税人民币陆拾伍万陆仟柒佰元整，即 ¥656,700 元；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前，支付合同约定的广告投放总额现金部分的 30%，含税人民币陆拾伍万陆仟柒佰元整，即 ¥656,700 元。合同约定的重点广告投放部分，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以季度为单位结算支付。甲方需将各笔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如已超过付款时间而广告款尚未到达，乙方有权拒发甲方广告，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收款前即付正式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为 6%，发票内容：广告发布费。

演出票置换部分金额为：市场价值人民币 200,000 的演出票。甲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置换完毕。票务置换时，双方互相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发票内容：票款，乙方发票内容：制作费。

2、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汇通嘉诚广告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99602397K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开户账号：01090947600120108002314

3、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时间付款，每迟交一日，甲方应按欠付广告费金额的万分之叁交纳滞纳金。

4、乙方保证广告内容的准时刊登，如乙方原因造成遗漏，则乙方负责补偿一次或退还当次原广告费价格。

5、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时间、方式发布甲方广告，否则甲方除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广告费外，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广告费总额的万分之叁做为违约金。

第四条 广告发布流程

1、订版

甲方应在每期广告刊登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将由乙方统一制定样式的订版单或乙方认可的订版单填写齐全并以书面形式发给乙方。

2、确认

在甲乙双方对广告发布的次数、周期、总量、规格、排期表等无另行约定的情况下，若乙方对甲方发出的订版单无异议，视为确认，无须向甲方另行发出确认通知；若乙方对甲方发出的订版单有异议或需对广告的版序、版位、规格和进行统一调整的，应在收到订版单当日通知甲方。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对订版单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若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进行调整，乙方有权以传真通知的方式取消甲方的订版。

3、样本

(1) 甲方必须在广告刊登3 日前，将广告样本的电子文件和原大、原色书面稿样提供给乙方。逾期提供，甲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广告不发布、延期发布、向乙方支付本期广告刊例价的30%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等。

(2) 若甲方由于自身原因而请求乙方代为对广告样稿进行修改或签字，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有关书面申请。对乙方因此代为修改和签字的后果，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审查

甲方承诺其负有对广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的义务，并就此对第三人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有权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广告管理法律及政策，对广告样本种的广告内容、表现形式和技术标准进行核查。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法、完备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广告主资质、广告代理资格、广告行政审批文件等。对审查不合格的，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乙方的要求进行修改或补正，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发布广告。由此造成的广告不发布、延期发布、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5、发布

(1) 经乙方审查合格的广告，按照订版单确定的时间和规格发布。

(2) 对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广告错刊、漏刊，乙方应在广告刊登日后 15 日内对原广告按照“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的原则进行重新刊发。

(3) 对于印刷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广告刊登当日 17:00 以前向乙方提出，否则广告刊登视为准确有效。前述所谓印刷质量问题，是指在刊登的广告中存在的依照一般正常人判断力而对广告主要内容能产生重大误解的印刷问题。

第五条 保密

本合同构成双方的商业秘密，在本合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对本合同涉及的主要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保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

2、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对违约金另有规定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违约金支付标准为甲方违约行为对应的广告刊例价总额的 30%。

3、若因乙方过错造成广告刊登服务的不正常中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已支付广告费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为乙方服务中断期间甲方已缴纳的广告费用的 30%。

4、对于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引起的服务中断或延误，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力避免服务中断或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

第七条 本合同的解除

1、当双方协商一致时，本合同解除。

2、乙方严重违约，致使甲方不能实现本合同的根本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能就广告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进行全面、准确审查而导致乙方受到国家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或被第三人起诉的；

(2)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导致乙方经济或名誉方面的损失的；

(3) 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可能或已经使乙方无法就甲方代理资格及广告发布的合法性作出正确判断的；

(4) 甲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代理经营权转让的；

(5) 除法律规定的必须披露的情形外，当任何第三方（甲方的委托人除外）知悉本合同主要内容时。

4、当任何一方行使上述解除权时，有过错的一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一方当事人根据本条款主张解除本合同，应通知对方当事人。本合同自通知送达对方当事人时解除。

第八条 终止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本合同被解除；
- 2、本合同期满或广告刊登达到合同规定的实际时间；
- 3、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 4、法律法规或双方当事人约定的终止情形。

第九条 权利不放弃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放弃这些权利；任何单独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权利亦不应妨碍将来行使这些权利。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1、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均应按本合同所预留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则应在改变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列地址的通知在下款规定的时间后即视为已送达。

2、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则以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以专人手递方式送达的，则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则以寄出后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时间。

3、一方向对方发送之文件如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主张、放弃或更改等重要事

宜，则须经发送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第十一条 争议与处理

本合同的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给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一般性条款

-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份。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合同附件：

签署：

甲方：国家大剧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4年2月2日

乙方：北京海通嘉诚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